

十五、其他内容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康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深圳市康宁医院饮水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康宁医院饮水机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可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可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张作金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